

# 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文件

桂环审〔2016〕46号

## 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关于蒙山至 金田公路（蒙山至平南大鹏段）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广西壮族自治区贵港公路管理局：

你单位《蒙山至金田公路（蒙山至平南大鹏段）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拟改扩建项目位于梧州市蒙山县和贵港市平南县境内。路线起点 K0+000 位于梧州市蒙山县县城南面新联村（县道 X201（蒙山至马练公路）与 G321 线（蒙山至太平二级公路）相交处），途径文圩镇、夏宜瑶族乡、马练瑶族乡，终点 K72+224 位于国安

瑶族乡田贵村田贵水库附近，接在建的梧柳高速公路国安经大鹏至垌心支线（二级公路标准）。路线全长 72.414 千米，按二级公路标准建设，蒙山至夏宜段 K0+000~K19+500 设计速度为 60 千米/小时，路基宽度为 10 米；夏宜至大鹏路段 K19+500~K72+224 设计速度为 40 千米/小时，路基宽度为 8.50 米，采用水泥混凝土路面。

公路全线共设桥梁 14 座（总长 1021.6 米），涵洞 271 道；完全利用分离式立体交叉 1 处，新设平面交叉 16 处；设养护站 2 处，不设置收费站。

工程总挖方 387.72 万立方米，总填方 368.04 万立方米，借方 5.11 万立方米，总弃方量 24.79 万立方米；拟设置取土场 1 处，弃渣场 7 处，临时堆土场 13 处，施工营地 4 处。

工程总投资 63181.7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估算为 750.4 万元。

公路沿线分布大气、声环境保护目标 46 处（居民点 36 处，学校 9 所，敬老院 1 处），生活用水来源乡镇自来水、分散式打井抽取地下水以及山泉水。公路 K23+620~K24+520 共 900 米穿越夏宜乡六空冲拟划定的饮用水源二级保护区陆域范围，蒙山县政府以蒙政函〔2013〕36 号同意拟建公路穿越夏宜乡六空冲饮用水源二级保护区。拟建公路评价范围内分布国家二级保护植物金毛狗 35 株、小叶榕 1 种古树共 3 株，均不在占地区。

项目建设符合《广西普通公路省道网规划》（2010~2030 年）。建设单位在落实《报告书》和我厅批复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后，

可以减轻对环境的负面影响，因此，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路线走向（K线方案）、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二、项目设计、建设、运行管理要结合《报告书》的要求重点做好如下环境保护工作。

（一）进一步优化线路设计，尽可能减少对基本农田、公益林、耕地的占用。做好路基高度、道路纵坡设计、路段土石方平衡设计，最大限度利用公路路基开挖的土石方；公路排水设计要满足沿线原有的水利、排灌要求，项目建设造成农田灌溉设施破坏的，应予以恢复。取土场、弃渣场的设置必须避开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基本农田、自然保护区等敏感区域。

（二）施工单位应向当地环境保护局申报施工期排污许可登记。晴天施工应定期对施工场地、路段洒水降尘，材料运输车辆要有防洒落措施。混凝土拌合场等临时施工场地应在居民点、学校等环境敏感点下风向300米以外选址。

（三）施工废水经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后尽可能回用，施工营地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农灌。桥梁施工须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桥墩施工采用“钢围堰+钻孔灌注桩”工艺，严禁将弃油及施工弃渣等向水体倾倒。

（四）沿线各声敏感点路段施工须严格执行中午、夜间休息时间段高噪声机械作业。

（五）对营运中期噪声预测超标的声环境敏感目标，采取安装通风式隔声窗等方式，确保其声环境质量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相应标准，所需费用列入项目环保投资。

（六）按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落实水土保持措施。除公路红线用地外，禁止在古大树小叶榕（K5+100 左 7 米、K11+920 右 13 米）树冠投影设置占地，建议远离古树侧扩建；同时采用小型机械进行破碎施工。对评价范围内的 3 株古树采取挂牌并设置围栏采取挂牌原地保护。

建议对 K29+000~K35+000 等哺乳类黄鼬、豹猫可能出现路段的涵洞进行生态设计，涵洞设计高度应不小于 1.0 米。在建设生态涵洞时，建议设置栅栏，减少人类进入惊扰动物，并种植灌、草、树木等和周边环境一致的植被，使公路两侧景观与周围生境连续起来，减少动物的紧张和敏感氛围。

（七）制订《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并将其纳入当地应急预案系统。夏宜乡六空冲饮用水源二级保护区路段设置径流收集系统以及相关警示标志，在公路右侧设置加强型防撞栏（墩）等相关风险防范措施，同时根据沿线环境风险特征制定相关应急预案。

（八）在施工招标文件、施工合同和工程监理招标文件中明确环境保护条款和责任。施工期要开展环境监理，定期向我厅上报施工期环境监测数据报告。

（九）主动做好项目运营期与周边公众的沟通协调，及时解

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采纳公众的合理意见，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十）初步设计阶段需进一步优化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落实环境保护投资。

三、在无噪声防护措施的情况下，蒙山-夏宜路段公路中心线外 66 米、夏宜-马练路段公路中心线外 37 米、马练-国安路段公路中心线外 40 米、国安-大鹏路段公路中心线外 35 米范围内不宜规划学校、医院、养老院、集中住宅区等环境敏感建筑物。

四、建设单位要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依法申报排污许可证。项目开工建设前应向项目所在地的环境监察机构进行开工备案。在落实本批复和环评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建设单位可自行决定项目投入试运行的具体时间，试运行前请以书面形式报我厅备案并函告当地环境保护部门，作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的依据。试运行期内，按国家和自治区规定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运行，未通过验收的，则停止运行整顿。未落实本批复和环评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擅自投入试运行或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未通过擅自投入运行的，承担相应的环保法律责任。

五、建设单位在接到本批复 20 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书》送达自治区环境监察总队，梧州市、贵港市、蒙山县、平南县环

境保护局，并按规定接受辖区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六、我厅委托自治区环境监察总队组织开展建设项目监督检查，梧州市、贵港市、蒙山县、平南县环境保护局按规定对项目建设期、试产期执行环保“三同时”情况进行日常监督管理，发现环境问题及时上报我厅。

七、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厅重新审核。建设项目的性质、路线走向、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到我厅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

2016 年 4 月 20 日

(信息是否公开：主动公开)

---

抄送：自治区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厅，梧州市人民政府、蒙山县人民政府，梧州市、贵港市、蒙山县、平南县环境保护局，自治区环境监察总队、环境保护技术中心，广西交通科学研究院。

---

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办公室

2016 年 4 月 21 日印发